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565,721.99 元，依法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656,572.2 元，加上 2016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00,258,123.80 元，减去对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 39,200,000.00 元，公司在 2016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111,967,273.5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30,554,6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21,874.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